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的答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乐铮网络”或“我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贵部向乐铮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鸿旭”）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0号”《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以下简称为“《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关注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核查并答复如下：

关注1：经查，16名交易对方（具体请见附表1）在与你们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时未持有汇源通信股票或者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少于所签署协议对应的股份数量。请你们核查并说明《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签署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动议人、动议时间、决策程序、如何联系交易对手方、如何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和持股数量、信息保密措施、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并提供前述16名交易对方的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及具体数量的书面证明，说明所签署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持有数量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法性。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签署协议的动议人、动议时间及决策程序

2018年1月26日，乐铮网络蒯乐先生与安徽旭源张兢先生在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谈时首次提出作为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的初步想法，并决定各自提议各自所在公司股东会对此事宜进行审议。

2018年1月28日，安徽鸿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鸿旭向汇源通信发起有限要约收购，并将有可能与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上海乐铮”

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8年2月4日，乐铮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支持安徽鸿旭对汇源通信进行要约收购，并与安徽鸿旭结成一致行动人。

2018年2月4日，乐铮网络以邮件方式向汇源通信发送《告知函》称：“乐铮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比例不少于15%，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汇源通信于次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披露了此要约收购事宜并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停牌。

2. 如何联系交易对手方、如何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和持股数量

乐铮网络于2018年2月4日向汇源通信发送《告知函》时，向汇源通信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经2018年2月5日汇源通信公告此要约收购事项后，不断有投资者通过汇源通信与乐铮网络取得了联系，乐铮网络并未主动联络任何汇源通信投资者。投资者与乐铮网络取得联络后，乐铮网络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拟签署的《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以下简称为“《预受协议》”）的基本内容，在获得其签约意向后，询问其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及身份证号后，将《预受协议》文本通过微信发送给投资者，由投资者签署，并完成签约。

由于乐铮网络没有途径取得汇源通信完整的股东名册，也无法核实与其取得联络并签署《预受协议》的投资者身份，乐铮网络在签署《预受协议》时没有且无法核实交易对手方的身份及其持股数量。

3. 信息保密措施

乐铮网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并且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汇源通信股票。且乐铮网络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汇源通信股票。

《预受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如下保密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

乐铮网络

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方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或就本协议相关事宜而委托之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过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4.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乐铮网络并未主动联络任何投资者，无法核实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身份及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量。除所签署的《预受协议》条款约束外，无其他方式限制投资者对汇源通信股票的交易。在汇源通信未披露前，乐铮网络未参与任何内幕交易。

5. 提供前述 16 名交易对方的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及具体数量的书面证明，说明所签署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持有数量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乐铮网络并未主动联络任何投资者，没有且无法核实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身份及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量，因此无法提供 16 名交易对方的持有汇源通信股份及具体数量的书面证明。

由于乐铮网络无法核实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身份及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量，且除了所签署的《预受协议》条款约束外，乐铮网络无其他方式限制投资者对汇源通信股票的交易，因此可能造成所签署的《预受协议》中载明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持有数量之间存在差异。

关注 2：结合第 1 问，请你们说明如存在交易对方实际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数量与你们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另见《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关注 3：经查，前述 92 人中有 67 人（具体请见附表 2）在与你们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时排在汇源通信股东名册的 100 名之外或者未持有汇源通信股票。请你们说明获取该 67 名交易对方信息的途径、67 名交易对方与你们之间存在的任何关系、协议签署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获取该 67 名交易对方信息的途径及协议签署过程

乐铮网络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向汇源通信发送《告知函》时，向汇源通信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经 2018 年 2 月 5 日汇源通信公告此要约收购事项后，不断有投资者通过汇源通信与乐铮网络取得了联系，乐铮网络并未主动联络过任何汇源通信投资者并获取信息。投资者与乐铮网络取得联络后，乐铮网络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拟签署的《预受协议》的基本内容，并询问其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及身份证号后，将《预受协议》文本通过微信发送给投资者，由投资者签署，并完成签约。

因此，乐铮网络没有途径取得汇源通信完整的股东名册，乐铮网络从未主动获取过投资者身份信息或持股数量信息，《预受协议》签署过程合法合规。

2. 67 名交易对方与乐铮网络之间是否存在的任何关系

经乐铮网络自查，根据目前我公司掌握的 67 名交易对方的名称、身份证号等信息，贵部《关注函》中所提及的 67 名交易对方与乐铮网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注 4：经查，截至 3 月 27 日，前述 92 人中有 24 人已不再持有汇源通信股份，而上海乐铮在《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中披露称“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相关方签订的预受要约协议书系为不可撤销的预受要约协议书”。请你们核查并说明预受协议继续履约的可能性，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误导市场的行为，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预受协议》继续履约的可能性

《预受协议》约定：“甲方（即投资者）承诺在乙方（即安徽鸿旭）对除上海乐铮外的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所载任一事由，否则将在要约收购股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确保不撤回其前述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若乙方（即安徽鸿旭）对汇源通信股东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后，甲方（即投资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标的股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条件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之过户手续，则甲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数额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之乘积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因此，根据前述条款，投资方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登记并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条件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之过户手续。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60 个自然日。

鉴于目前要约收购报告书尚未披露，投资者尚无义务办理预受要约及标的股份过户，对于贵部提示的该 24 名交易对方目前不再持有汇源通信股份事宜，我公司也是首次知悉，我公司将会与该 24 名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认其不再持有汇源通信股份的原因。且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如果该 24 名交易对方仍无法办理预受要约登记及股份过户，我公司将会督促《预受协议》甲方（即安徽鸿旭）根据《预受协议》相关约定提出违约主张。

2. 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误导市场的行为

乐铮网络在参与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相关进展，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督促安徽鸿旭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履行包括要约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等文件的签署及披露、要约收购保证金缴纳等在

内的作为要约收购人的基本义务等，乐铮网络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误导市场的行为。

3. 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由于安徽鸿旭刻意回避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导致我公司仍尚未签署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对于安徽鸿旭的前述行为，我公司已经向贵部进行了反映。

我公司将继续与安徽鸿旭沟通，并向其进一步确认收购意向。若安徽鸿旭继续进行收购，我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通知汇源通信，并在此后每 30 日内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若安徽鸿旭决定不再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由于乐铮网络无法独立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我公司将在取得安徽鸿旭不再继续要约收购的确认后，函告汇源通信终止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并积极配合汇源通信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承诺自公告终止要约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对汇源通信进行收购。

由于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尚未明确，投资者尚无义务办理预受要约登记及标的股份过户，对于贵部提示的部分交易对方不再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数与披露数量不一致、部分交易对方在签订《预受协议》时并未持有汇源通信股份等事宜，我公司也是首次知悉，我公司将会与该等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认相关原因。且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如果该交易对方无法办理在要约期限届满后办理预受要约登记及标的股份过户，我公司将会督促《预受协议》甲方（即安徽鸿旭）根据《预受协议》相关约定提出违约主张。

如果安徽鸿旭决定不再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无法签署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则乐铮网络及安徽鸿旭始终未能够最终发出要约，则该《预受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自始无效。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